

論文摘要

關鍵字：酒精濃度、酗酒駕車、不二罰、不再理、緩起訴

眾所周知，酒精經人體吸收後將影響人體生理及心理的變化，一旦在這種情狀下駕駛車輛，經執法機關呼氣或血液檢測後，得到酒精濃度之數據高低，將作為制裁的重要依據，因此執法者確實遵守法定程序、儀器校正精確、呼氣及血液兩者併行檢測，均是減少誤差的手段。

又酗酒駕車已是實務上佔多數的案件，主要是國人飲酒習性，再加上處罰非重，行為人當下抱著僥倖心理，認為不會遭遇臨檢，冒然駕車不在少數，有鑑於此，加重處罰酗酒駕車的行為成為立法者努力的方向，遂於 2008 年對於酗酒駕車的刑事規範加重罰金制裁。從而，酗酒駕車有刑事制裁與更早行政制裁之規範，兩者規範性質因只有酒精濃度數據高低的的不同，故行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採量的區別說為妥。

酗酒駕車行為因有刑事罰與行政罰兩者處罰依據，且有不同法律效果，可否兩罰的問題，本文以刑法上行為單數理論檢驗，認為酗酒駕車行為是一行為，而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，但並非無例外，只要是處罰種類、性質、目的不同時，應可以再次處罰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。

再者，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相類似的一事不再理，兩者最終目的均是避免一行為雙重處罰，但前者是實體事項，後者是程序事項概念，兩者仍然有所不同，運用在酗酒駕車遭檢察官緩起訴附帶處分，監理機關又再次處罰，應該是一行為不二罰的問題，而非關重複起訴審問的一事不再理的概念。

實務上酗酒駕車檢察官減少只單純的緩起訴，均會附帶處分，尤其是附帶要求被告公益捐款，因此行為人已遭緩起訴加上捐款處分，監理機關可否依法再處罰緩，必須分析附帶處分是否制裁之性

質，司法實務看法分歧：如認非制裁性質，監理機關依法再處罰鍰，並無重複處罰，此時異議人對罰鍰聲明異議將被法院駁回；相反地，附帶處分如認為是制裁性質，監理機關依法再處罰鍰，則違反一行為不二罰，異議人對罰鍰聲明異議將獲得勝訴，同類案件竟有不同的司法裁決，導致司法威信蕩然無存。

本文以為，緩起訴所附加處分如具有剝奪人身自由及財產的性質，應認為是制裁，故檢察官緩起訴所命的捐款是剝奪財產的制裁手段，其捐款金額是依據酗酒駕車個案作適當的裁量所下的決定，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竟然規定檢察官所命的捐款不足罰鍰的標準時，酗酒駕車行為人應補足之，不但剝奪了檢察官的決定附帶處分金額多寡的裁量權，亦屬於雙重相同性質的處罰，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該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應廢除之，以符法治。